

億八金多寶 迎蛇盼即發

獨中彩金史上最高 周六晚開售年初五攬珠

農曆新年將至，想發個新年財，機會又來啦！香港賽馬會為同賀新春，送龍迎蛇，將於農曆正月提供高達合共2.28億元的新春大賞，包括賽馬多寶以及歷來最大型六合彩新春金多寶，估計新春金多寶頭獎可高達1.88億元，將於2月2日農曆年初五（星期日）舉行攬珠。

馬會昨日表示，將於年初三（1月31日）舉行的「農曆新年賽馬日」動用三T儲備，撥出多寶，若以10元一注獨中三T正獎，估計彩金可高達1,800萬元，而當日的四重彩及四連環合併彩池亦會注入280萬元多寶。此外，馬會還將在農曆正月餘下共7個本地賽馬日注入其他多寶，具體詳情將適時公布。

至於另一重頭戲六合彩新春金多寶則緊隨其後，於下月2日年初五攬珠。馬會特設1.5億元金多寶，金額屬歷來最大規模，若以10元一注獨中，估計頭獎可高達1.88億元，成為史上最高的頭獎彩金。

馬會表示，「農曆新年賽馬日」的各項彩池，將於年初二（1月30日）中午12時開始接受投注，而新春金多寶則於本週六（1月25日）晚上攬珠後開始發售。

翻查過往資料，過去20期新春金多寶最旺號碼為10、13、29及48，分別攬

十大幸運投注站	
場外投注站	中頭獎次數
大埔廣福道	30
上水石湖墟	33
大埔廣場	35
九龍灣德福	35
觀塘廣場	37
上環干諾道西	39
尖沙咀漢口道	39
荃灣青山道	41
屯門市廣場	44
中環士丹利街	47

*截至2024年8月22日
資料來源：賽馬會

出6次；3、5則各攬出5次，堪稱新春金多寶幸運號碼；相反21、38兩個號碼卻未被攬出過。

本月2日新年金多寶因無人中頭獎，逾1.02億元多寶累積到下一期，獨中頭獎彩金料達1.28億元，吸引大批市民湧往各區投注站購買幸運彩票，期望新年發大財。最終頭獎兩注中，每注派彩逾6,923萬元。

馬季聯播賽事倡增至40場

另外，馬會向特區政府建議，每個馬季的同步聯播賽事上限由2025/26年度馬季起，由目前的25場增至40場；2026/27年度馬季起再增至55場。馬會又建議，每個馬季的同步聯播日的日數上限由2025/26年度馬季起，由目前的37日增



每次推出金多寶，投注站也會出現人龍。資料圖片

加至53日；及由2026/27年度馬季起，再增至70日。

馬會落實有關建議前須得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批准，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將根據《博彩稅條例》向局長提供意見。公眾人士如欲發表意見，可於下月21日或之前將意見書提交至博獎會秘書處。

馬會現時可在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舉辦不多於88個本地賽馬日、在本地賽馬日同步聯播25場非本地賽事，以及在37個非本地賽馬日同步聯播非本地賽事，並接受該等賽事的投注；所有本地賽事的博彩活動均不得在歇暑期間進行。就同步聯播日而言，每日可同步聯播的非本地賽事場數不得多於12場。



馬會於年初三推出賽馬多寶。資料圖片

資料圖片



劏房戶環境有待改善。資料圖片

劏房租管實施3年 團體斥漏洞仍多

關注基層住屋聯席與全港劏房居民大聯盟昨日早上，聯同一班租戶到長沙灣差餉物業估價署請願，批評劏房租管條例生效至今近3年還未堵塞相關漏洞，濫收水電費情況仍然持續，並促請特區政府規範起始租金，保障居民不會「愈住愈差、愈住愈貴」。

觀塘區劏房居民陳小姐表示，其居住單位經常出現「跳電」問題，最嚴重試過一星期內三次，十分擔心會因此導致單位出現火災或漏電，危害生命安全。她指曾向業主反映，希望對方協助檢查及維修，惟業主只採取拖字訣，不願履行業主責任。在葵涌區居住劏房十年的戴先生亦反映，業主一直未有與他簽約，擔心在欠缺書面租約下，最終流落街頭，「我一直都有交租，但業主就是不肯簽租約，我擔心隨時被人趕走、翻天橋底！」

團體指出，差估署至今只提供租約範本，但沒有強制使用，而業主亦普遍採用從文具店購買的不合租管條例的租約，建議政府以修例方式規定凡屬於劏房租管，就不容許口頭租約存在；此外，現時租管條例並無硬性規定業主必須承擔維修責任，故當租戶遇上維修問題時，業主往往拒絕維修，最後租戶只能自掏腰包處理。團體建議政府須釐清租管條例下租賃雙方的維修權責，強制規定業主必須承擔維修責任，不止是流於義務性質，避免出現責任轉嫁租戶情況。

業權註冊制度擬2027年實施

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和地區，包括內地、新加坡、英國等均採取「業權註冊制」，即由政府官方記錄作為證明業權的主要途徑，惟香港因歷史原因仍沿用逾180年前的「契約註冊制」，以樓契作業權證明。在港買賣物業時，買方律師須徹查該物業過往所有的業權文件，令交易冗長繁複。特區政府建議修訂現行《土地業權條例》，擬推行「新土地先行」方案，一段時期內「業權註冊制」將僅適用於條例生效後的土地，可防範逆權侵佔。新方案將於今年3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預計2027年正式實施。

發展局昨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修訂文件。發展局

發言人指出，香港現行的契約註冊制（俗稱「跟契」）自1844年開始運作，該制度下，業權是藉查核過往的業權契約來確定，一般物業買賣交易中，賣方須提供最少15年的物業交易樓契正本供買方律師審查，物業轉易程序冗長繁複。特區政府雖於2004年通過《土地業權條例》，將契約註冊制改為業權註冊制，即物業業權確認為「跟契」改為「跟冊」，業權註冊記錄將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，但經過多年與律師、業主等持份者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，令法例遲遲無法生效。

綜合過往經驗，特區政府決定進行有限度變革，推出「新土地先行」方案，即一段時間內，新制將僅適用於條例生效後

批出的土地，該方案已獲部分立法會議員及業界持份者支持。

至於現有土地，發言人指土地登記冊目前有290萬項業權，當中至少數千宗註冊個案有潛在業權問題，因此業權註冊制短期內不會用於現有土地。現時持有土地或物業的業主不受影響，條例通過後一段時間內，香港將實施新舊制並行，「若要全面轉制，估計需要相當長時間。」

律師憂衍生爭拗 冀設一年諮詢期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雖然內地及不少海外地區均採用業權註冊制，但香港有其特殊背景情況，建議政府謹慎推進變革。他舉例指香港有首次置業優惠，不少購樓



發展局倡修例簡化物業轉讓程序。資料圖片

資料圖片

個案的實際出資人與登記持有人並非同一人，「例如說哥哥出錢，用弟弟的名字買樓，絕對跟冊的話，就是弟弟擁有業權，但銀行記錄可以證明是哥哥付買樓的價值。」他認為，購樓、業權歸屬等屬於重大民生議題，政府應設置足夠長的諮詢期才能確保順利改革，建議不少於一年。